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鋼製容器）及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複合容器）應附有個別認可合格標示或定期檢驗合格標示，始得辦理檢驗。 前項合格標示有漏失者，應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核發合格標示滅失證明書，始得辦理檢驗；容器基本資料無可查考者，需每年檢驗，並製作紀錄供消防機關查核。	參考「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定明鋼製容器及複合容器應附有合格標示始得辦理檢驗，及合格標示漏失時，辦理檢驗之方式。
第三條 鋼製容器及複合容器於檢驗前，應直立放置，避免倒置、橫倒、掉落、衝擊、擠壓、拉扯或堆疊放置。 前項鋼製容器及複合容器並應與檢驗合格、不合格之容器，分別放置。	參考「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十一點規定，定明鋼製容器及複合容器檢驗前放置注意事項。
第四條 鋼製容器之定期檢驗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出廠耐壓試驗日期為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者，依表一推算其下次檢驗日期。 二、出廠耐壓試驗日期為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者，依表二推算其下次檢驗日期。 前項鋼製容器瓶齡屆滿三十年者，不再實施定期檢驗。 第一項鋼製容器之下次檢驗期限，自前次檢驗日期之翌日起算。	一、第一項參考「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定明鋼製容器之定期檢驗期限。 二、第二項參考「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定明鋼製容器不再實施定期檢驗之瓶齡。 三、第三項參考「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定明鋼製容器下次檢驗期限之起算日期。
第五條 鋼製容器之定期檢驗項目如下，並應依序施行： 一、第一次外觀檢查。 二、殘留氣體回收。 三、耐壓試驗。 四、除鏽作業。 五、第二次外觀檢查。 六、內部檢查。	參考「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四點規定，定明鋼製容器之定期檢驗項目。另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CNS1323 第 5.2 節及「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九點規定，將「耐壓膨脹試驗」修正為「耐壓試驗」。

<p>七、重量檢查。</p> <p>第六條 前條各款所定鋼製容器定期檢驗項目，其檢驗方式規定如下：</p> <p>一、第一次外觀檢查：施行檢驗前，應將鋼製容器外部之污泥、油污、鐵鏽等雜質清除乾淨，並以目視（或量具）方法檢視鋼製容器外觀。</p> <p>二、殘留氣體回收：以殘氣回收機將剩餘在容器內之氣體回收，並設防制污染設備。</p> <p>三、耐壓試驗，分為加壓試驗及膨脹測定試驗二種，得視鋼製容器設計擇一進行試驗，試驗規定如下：</p> <p>（一）加壓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壓試驗前，供試鋼製容器不得先施予表三所示耐壓試驗壓力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壓力。 2、將鋼製容器施以表三所示耐壓試驗壓力以上之壓力，保持三十秒鐘以上，不得有洩漏或異常現象。 <p>（二）膨脹測定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行試驗前，送驗鋼製容器不得先施予表三所示耐壓試驗壓力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壓力。 2、將鋼製容器施以表三所示耐壓試驗壓力以上之壓力施行試驗。 3、使鋼製容器完全膨脹至休止為止，並維持三十秒鐘以上且無異常膨脹後，查看壓力計及水位計之全膨脹量讀數，除去壓力，再檢視留存在容器內之永久膨脹量，並以永久膨脹量除以全膨脹量得出鋼製容器之永久膨脹率。 4、使用水槽式試驗者，所用膨脹指示計精密度須在百分之一範圍以內。 	<p>一、第一項參考「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五點至第十一點規定，定明鋼製容器各項定期檢驗項目之檢驗方式。</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參考「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九點、「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九點及CNS1323 第 5.2 節規定，定明耐壓試驗分為加壓試驗及膨脹測定試驗二種，並修正為申請人得視鋼製容器設計（如：容器構造、材質等設計）擇一進行試驗。</p> <p>三、第二項參考「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七點規定，定明施行鋼製容器耐壓試驗時，應遵守之規定。</p>
--	---

<p>5、使用同位式水位計試驗者，最小刻度為零點一毫升。</p> <p>6、使用非水槽式耐壓試驗之永久膨脹量ΔV依下列公式求得：</p> $\Delta V = (A - B) - [(A - B) + V] \frac{P}{1.033} \beta t$ <p>V：容器之內容積（mL）</p> <p>P：耐壓試驗壓力（kgf/cm²）</p> <p>A：耐壓試驗壓力 P 時所壓進之量（mL），即量筒內之水位下降量。</p> <p>B：耐壓試驗壓力 P 時由水壓幫浦至容器進口間之連接管內所壓進之水量（mL），即對容器本身以外部分之壓進水量（mL）。</p> <p>βt：耐壓試驗時水溫攝氏 t 度之壓縮係數。（如表四）</p> <p>四、除鏽作業：使用粒珠噴擊（shot blast）除去鋼製容器外表鐵鏽及油漆，如未能完全清除者，應作第二次噴擊。</p> <p>五、第二次外觀檢查：使用量測深度器具測量。</p> <p>六、內部檢查：使用內視照明設備檢視鋼製容器內部。</p> <p>七、重量檢查：使用電腦自動登錄方式，將鋼製容器淨重（含護圈、鋼裙，不含容器閥）除以鋼製容器個別認可檢驗完成時淨重所得之值。</p> <p>施行前項第三款耐壓試驗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試驗設備使用壓力指示計之最小刻度應為最高指示數值之百分之一以下。</p> <p>二、容器口基螺紋不得塗抹封合劑。</p> <p>三、所加壓力未到達表三規定試驗壓力之百分之九十前，如有滲漏現象者，得停止試驗。</p> <p>四、試驗完成後，應將容器內水份瀝乾。</p>	
<p>第七條 鋼製容器經定期檢驗判定合格後，應施作下列程序：</p>	<p>參考「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十二點至第十五點規</p>

<p>一、打刻鋼印：鋼製容器肩部或護圈原始資料模糊者，應重新打刻鋼印使易於辨識。</p> <p>二、油漆塗裝：</p> <p>（一）鋼製容器表面應漆成灰色，並以紅漆直寫充填內容物名稱。但鋼製容器外徑大於其總長三分之二以上者，得採橫寫方式。</p> <p>（二）鋼製容器表面規定之紅字，其邊長不得小於三公分。</p> <p>三、抽真空：鋼製容器於裝閥後應以抽真空機將其內部壓力抽至三百八十毫米汞柱（mmHg）以下，達負壓狀態且保持三十秒。</p> <p>四、實重（含閥）量測：前二款程序施作完成後，應以磅秤量測鋼製容器實際重量（含閥，單位：公斤）至小數點下第二位數，並將重量登載於合格標示。</p> <p>五、製作合格標示：合格標示之資料應依據原容器瓶肩或護圈上之標示據實登載，其瓶肩或護圈標示模糊不清者，應參考原合格標示登載資料製作。</p> <p>六、附加合格標示：以不易脫落之方式，將合格標示附加於容器護圈內側之明顯易見處。</p>	<p>定，定明經判定合格之鋼製容器後續應施作之程序，並參考「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定明製作及附加合格標示之程序。</p>
<p>第八條 鋼製容器合格標示，其應載事項及規格之規定如下(如圖一)：</p> <p>一、字型：Antique Olive 字型。</p> <p>二、雕刻字體：</p> <p>（一）「鋼製容器規格」、「鋼製容器號碼」、「檢驗機構代號」、「出廠耐壓試驗日期」及「定期檢驗日期」欄位：字體為四毫米（長）乘以二毫米（寬），採單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p> <p>（二）「鋼製容器實重（含閥）」欄位：字體為五毫米（長）乘以三毫米（寬），採雙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p>	<p>參考「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十七點，定明鋼製容器合格標示應載事項及規格。</p>

<p>射燒結刻。</p> <p>三、欄位尺寸：</p> <p>(一)「下次檢驗期限」及「鋼製容器規格」欄位：四十六毫米（長）乘以九毫米（寬）。</p> <p>(二)「年月日」及「鋼製容器實重」欄位：四十六毫米（長）乘以十七毫米（寬）。</p> <p>(三)「鋼製容器號碼」、「檢驗機構代號」、「出廠耐壓試驗日期」及「定期檢驗日期」欄位：四十六毫米（長）乘以十二毫米（寬）。</p> <p>四、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p> <p>(一)放置於室外通風處，避免日曬。</p> <p>(二)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p> <p>(三)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開關，勿操作任何電器。</p> <p>(四)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p> <p>(五)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一一九。</p> <p>五、材質：鋁合金。</p> <p>六、防偽設計：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九條 鋼製容器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實施定期檢驗，其判定為不合格之情形，分別規定如下：</p> <p>一、第一次外觀檢查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鋼裙腐蝕變形、顯著損傷或無法直立。</p> <p>(二)本體底端與鋼裙底面間之底面空隙（將鋼製容器直立於水平面時，鋼製容器本體底端與水平面之空隙距離）不符合下列規定：</p> <p>1、十公斤裝以下之鋼製容器：八毫米以上。</p> <p>2、超過十公斤裝，五十公斤裝以下之鋼製容器：十毫米以上。</p> <p>(三)表面局部或全部受到火焰或電弧灼</p>	<p>參考「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至第十一點規定，定明施行鋼製容器第一次外觀檢查、耐壓試驗、第二次外觀檢查、內部檢查、重量檢查時，判定為不合格之各項情形。</p>

傷。

(四)有深度零點八毫米以上之傷痕、腐蝕。

(五)熔接部位之凹痕深度達零點八毫米以上或非熔接部位之凹痕深度達十二毫米以上。

(六)護圈顯著變形或容器軸心顯著歪斜。

(七)經重新焊接或護圈與鋼裙標示之製造年份不一致。

二、耐壓試驗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液體洩漏或異常膨脹現象。

(二)永久膨脹率超過百分之十。

三、第二次外觀檢查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割傷或銼傷等痕跡：

1、傷痕長度未達七十五毫米，且傷部最深在零點八毫米以上。

2、傷痕長度在七十五毫米以上，且傷部最深在零點四毫米以上。

3、傷痕深度達零點四毫米，且傷痕尖銳。

(二)腐蝕：

1、圓孔狀腐蝕分散在表面，且其最深部分在一毫米以上。

2、圓孔狀腐蝕之分布面積佔表面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且最深部分在零點七毫米以上。

3、線狀腐蝕一處長度未達七十五毫米，且最深部分在一毫米以上。

4、線狀腐蝕一處長度在七十五毫米以上，且最深部分在零點八毫米以上。

5、線狀腐蝕二處長度未達七十五毫米，且最深部分在零點七毫米以上。

6、線狀腐蝕二處長度在七十五毫

<p>米以上，且最深部分在零點五毫米以上。</p> <p>(三)凹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熔接部分及沿熔接縫處發生之凹傷其深度超過六毫米，且深度應為鋼製容器同一處凹進部分垂直投射至表面所形成之範圍平均直徑十分之一以上。 2、其他非熔接部位之凹痕深度超過十毫米以上。 <p>(四)口基變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基之變形，嚴重傾斜致無法將鋼製容器裝入水槽施行耐壓膨脹試驗。 2、因口基之螺紋變形，致容器閥裝上後有效螺牙數在七牙以下。 <p>四、內部檢查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部有龜裂、傷痕、剝落現象。 (二)腐蝕深度在零點五毫米以上局部腐蝕分散。 <p>五、重量檢查時，將鋼製容器淨重（含護圈、鋼裙，不含容器閥）除以鋼製容器個別認可檢驗完成時淨重所得之值，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其於耐壓試驗所測得之永久膨脹率逾百分之十。 (二)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其於耐壓試驗所測得之永久膨脹率逾百分之六。 (三)未達百分之九十。 	
<p>第十條 鋼製容器經判定不合格者，應於明顯處標記且放置於不合格區域，並於檢驗後一週內壓毀，壓毀度應超過容器外徑三分之一倍以上。</p> <p>容器閥於每次定期檢驗時應更換新品；原容器閥應壓毀或破壞灌裝口至無法</p>	<p>一、第一項參考「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定明經定期檢驗判定不合格之鋼製容器應於明顯處標記且放置專區並於檢驗後一週內銷毀之規定。</p>

<p>使用。</p>	<p>二、第二項參考「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款規定，定明容器閥於每次檢驗應更換新品，原容器閥應依規定銷毀。</p>
<p>第十一條 複合容器使用年限依其設計使用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年，每五年應辦理定期檢驗，經檢驗合格後始得繼續使用。</p> <p>前項複合容器下次檢驗期限，自前次檢驗日期之翌日起算。</p>	<p>一、第一項參考「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定明複合容器最長使用年限及定期檢驗期限。</p> <p>二、第二項參考「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定明複合容器下次檢驗期限起算日期。</p>
<p>第十二條 複合容器之定期檢驗項目如下，並應依序施行：</p> <p>一、殘留氣體回收。</p> <p>二、拆卸容器閥。</p> <p>三、外觀檢查。</p> <p>四、內部檢查。</p> <p>五、耐壓試驗。</p> <p>六、螺紋檢查。</p> <p>七、洩漏試驗。</p>	<p>參考「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四點規定，定明複合容器之定期檢驗項目。</p>
<p>第十三條 前條各款所定複合容器定期檢驗項目，其檢驗方式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殘留氣體回收：以殘氣回收機將剩餘在容器內之氣體回收，回收絕對壓力不得小於六百毫米汞柱（mmHg）。</p> <p>二、拆卸容器閥：</p> <p>（一）不得以超過七 kgf/cm² 之力量固定容器。</p> <p>（二）拆卸容器閥扭力不得超過一百八十牛頓米（Nm）。</p> <p>三、外觀檢查：施行檢驗前，應將複合容器外部之污泥、油污等雜質清除乾淨，並以目視（或量具）方法檢視複合容器外觀。</p> <p>四、內部檢查：使用強烈背光源照射內膽。</p>	<p>一、第一項參考「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五點至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定明複合容器各項定期檢驗項目之檢驗方式。其中第五款定明耐壓試驗分為加壓試驗及膨脹測定試驗二種，申請人得視複合容器設計（如：複合容器構造、材質等設計）擇一進行試驗。</p> <p>二、第二項參考「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九點規定，定明施行複合容器耐壓試驗時，應遵守之規定。</p> <p>三、第三項參考「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十</p>

<p>五、耐壓試驗，分為加壓試驗及膨脹測定試驗二種，得視複合容器設計擇一進行試驗，試驗規定如下：</p> <p>(一)加壓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壓試驗前，供試複合容器不得先施予表三所示耐壓試驗壓力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壓力。 2、將複合容器施以表三所示耐壓試驗壓力以上之壓力，並保持三十秒鐘以上，不得有洩漏或異常現象。 <p>(二)膨脹測定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行試驗前，供試複合容器不得先施予表三所示耐壓試驗壓力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壓力。 2、以供試複合容器設計壓力之三分之二以上壓力施行試驗。 3、以三十 kgf/cm² 之壓力試驗，使複合容器完全膨脹至休止為止，並維持三十秒鐘以上且無異常膨脹後，查看壓力計及水位計之全膨脹量讀數，除去壓力，再檢視留存在複合容器內之永久膨脹量，並以永久膨脹量除以全膨脹量得出複合容器之永久膨脹率。 4、使用水槽式試驗者，所用膨脹指示計精密度須在百分之一範圍內。 5、使用同位式水位計試驗者，最小刻度為零點一毫升。 6、使用非水槽式膨脹測定試驗之永久膨脹量ΔV依下列公式求得： $\Delta V = (A - B) - [(A - B) + V] \frac{P}{1.033 \beta t}$ <p>V：容器之內容積 (mL)</p> <p>P：耐壓試驗壓力 (kgf/cm²)</p> <p>A：耐壓試驗壓力 P 時所壓進之量 (mL)，即量筒內之水位下降量。</p>	<p>一點規定，定明施行複合容器螺紋檢查後，應注意之事項及重新安裝容器閥之方式。</p>
--	--

<p>B: 耐壓試驗壓力 P 時由水壓幫浦至容器進口間之連接管內所壓進之水量 (mL), 即對容器本身以外部分之壓進水量 (mL)。</p> <p>βt: 耐壓試驗時水溫攝氏 t 度之壓縮係數。(如表四)</p> <p>六、螺紋檢查: 檢查內螺紋及其下方與內膽密封面是否有毛邊、裂紋或其他損傷。</p> <p>七、洩漏試驗: 複合容器依第三項安裝容器閥後, 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填充至工作壓力二十 kgf/cm^2, 並以肥皂水等方式塗抹閥基座與內膽接合處, 檢查是否有漏氣; 有漏氣者, 應更換 O 型環後再重新檢驗。</p> <p>施行前項第五款耐壓試驗時, 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試驗設備使用壓力指示計之最小刻度應為最高指示數值之百分之一以下。</p> <p>二、容器口基螺紋不得塗抹封合劑。</p> <p>三、所加壓力未到達表三規定試驗壓力之百分之九十前, 如有滲漏現象者, 得停止試驗。</p> <p>四、試驗完成後, 應將容器內水份瀝乾。</p> <p>施行第一項第六款螺紋檢查後, 應實施乾燥、清理, 並依下列方式重新安裝容器閥後, 再依第一項第七款實施洩漏試驗:</p> <p>一、不得以超過七 kgf/cm^2 之力量固定容器。</p> <p>二、以一百牛頓米 (Nm), 誤差值為增減二十牛頓米 (Nm) 之扭力鎖緊容器閥, 並檢查是否完全鎖入。</p>	
<p>第十四條 複合容器經定期檢驗判定合格後, 應施作下列程序:</p> <p>一、實重 (含閥) 量測: 以磅秤量測複合容器實際重量 (含閥, 單位: 公斤) 至小數點下第二位數。</p> <p>二、製作合格標示: 合格標示之資料應依</p>	<p>參考「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十三點、「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點及「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第七點規定, 定明經判定合格之複合容器後續應施作實重</p>

<p>據原容器標示之容器資料據實登載，其標示模糊不清者，應參考原合格標示登載資料製作。</p> <p>三、附加合格標示：以不易脫落之方式，將合格標示附加於容器護圈內側之明顯易見處。</p> <p>四、標記下列事項：</p> <p>(一)此容器僅能充填液化石油氣。</p> <p>(二)於安裝或卸除容器閥時，應將容器閥基座夾緊固定。</p>	<p>(含閥)量測、製作與附加合格標示及複合容器標記事項之程序。</p>
<p>第十五條 複合容器合格標示，其應載事項及規格規定如下(如圖二)：</p> <p>一、欄位尺寸：「下次檢驗期限」、「複合容器規格」、「年月日」、「複合容器實重」、「複合容器號碼」、「檢驗機構代號」、「出廠耐壓試驗日期」及「定期檢驗日期」欄位為二十七點五毫米(長)乘以十毫米(寬)。</p> <p>二、雕刻字體：</p> <p>(一)「複合容器規格」、「複合容器號碼」、「出廠耐壓試驗日期」及「定期檢驗日期」欄位：字體為四點五毫米(長)乘以二毫米(寬)，採單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p> <p>(二)「複合容器實重(含閥)」欄位：字體為七毫米(長)乘以三毫米(寬)，採雙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刻。</p> <p>(三)「檢驗機構代號」欄位：字體為四點五毫米(長)乘以三毫米(寬)，採單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刻。</p> <p>(四)「下次檢驗期限」欄位：字體為六毫米(長)乘以二毫米(寬)，採雙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p> <p>三、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p> <p>(一)放置於室外通風處，避免日曬。</p>	<p>參考「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十五點規定，定明複合容器合格標示應載事項及規格之規定。</p>

<p>(二)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p> <p>(三)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開關，勿操作任何電器。</p> <p>(四)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p> <p>(五)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一一九。</p> <p>四、材質：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貼紙、金屬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同等以上材質。</p> <p>五、防偽設計：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六條 複合容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實施定期檢驗，其判定為不合格之情形，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拆卸容器閥時，閥基座有位移情形者。</p> <p>二、外觀檢查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複合材料有擦傷或割傷深度超過其厚度百分之十五。</p> <p>(二)因擦傷導致保護外殼連同複合材料纖維受損面積超過二十平方毫米，或複合材料纖維受損面積超過二十平方毫米。</p> <p>(三)因割傷或鑿孔導致複合材料纖維絲束斷裂。</p> <p>(四)複合材料有剝離情形且其表層損傷大於容器表面積百分之三十。</p> <p>(五)表面局部或全部受到火焰或電弧灼傷。</p> <p>(六)保護外殼或複合材料受化學品損傷，呈溶解、沾黏或變色現象。</p> <p>三、內部檢查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內膽與複合材料剝離面積超過複合容器面積百分之五十。</p> <p>(二)內膽有裂縫、孔洞、凹痕或無法移除之異物。</p> <p>四、耐壓試驗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參考「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七點至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定明施行複合容器外觀檢查、耐壓試驗、內部檢查、螺紋檢查、洩漏試驗時，判定為不合格之各項情形。</p>

<p>(一)以三十 kgf/cm² 壓力維持三十秒鐘以上，使複合容器完全膨脹至休止為止，有液體洩漏或異常膨脹現象。</p> <p>(二)永久膨脹率超過百分之十。</p> <p>五、螺紋檢查時，發現內螺紋及其下方與內膽密封面受損者。</p> <p>六、洩漏試驗時，發現無法排除漏氣情形者。</p>	
<p>第十七條 複合容器經定期檢驗判定不合格者，應於明顯處標記且放置於不合格區域，並於檢驗後一週內鑽孔兩處以上或壓毀至無法使用。</p> <p>容器閥於每次定期檢驗時應更換新品；原容器閥應壓毀或破壞灌裝口至無法使用。</p>	<p>一、第一項參考「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定明經定期檢驗判定不合格之複合容器應於明顯處標記且放置專區並於檢驗後一週內銷毀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參考「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款定明容器閥於每次檢驗應更換新品，原容器閥應依規定銷毀。</p>
<p>第十八條 本標準施行前，依鋼製液化石油器容器定期檢驗基準或複合材料液化石油器容器定期檢驗基準之規定，經定期檢驗合格之鋼製容器或複合容器，於下次檢驗期限屆至前，其檢驗結果繼續有效；下次檢驗期限屆至時，其定期檢驗期限、項目、方式、結果判定、合格標示附加等事項，適用本標準之規定。</p>	<p>本標準施行前經定期檢驗合格之容器，其檢驗結果於下次檢驗期限屆至前繼續有效；下次檢驗期限屆至時，其定期檢驗相關事項，適用本標準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表一 鋼製容器定期檢驗年限推算表（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

超過二十公斤裝，五十公斤裝以下之容器	瓶齡	未滿八年		八年以上未滿十九年		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以上未滿三十年
	下次檢驗年限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超過十公斤裝，二十公斤裝以下之容器	瓶齡	未滿九年		九年以上未滿十年	十年以上未滿十八年		十八年以上未滿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以上未滿三十年
	下次檢驗年限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十公斤裝以下容器	瓶齡	未滿十四年	十四年以上未滿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未滿十六年	十六年以上未滿十七年	十七年以上未滿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以上未滿三十年
	下次檢驗年限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說明：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鋼製容器出廠耐壓試驗日期為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者應依本表推算下次檢驗日期。

表二 鋼製容器定期檢驗年限推算表（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

瓶齡	未滿十八年	十八年以上未滿十九年	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二十年以上
下次檢驗年限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說明：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鋼製容器出廠耐壓試驗日期為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者應依本表推算下次檢驗日期。

表三 試驗壓力

項目 項次	灌裝之液化石油氣種類	耐壓試驗壓力	氣密試驗壓力
1	丙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溫度48℃，壓力9kgf/cm ² 以上未達15.6kgf/cm ² 者	30kgf/cm ²	18kgf/cm ²
2	丁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溫度48℃，壓力未達9kgf/cm ² 者	18kgf/cm ²	10.8kgf/cm ²

說明：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鋼製容器應以耐壓試驗壓力以上之壓力測試。

表四 水之壓縮係數 βt (依 Amagat 之規定)

溫 度 ℃	壓 縮 係 數 βt				
	0~100 atm	100~200 atm	200~300 atm	100 atm	200 atm
0	0.000051	0.0000492	0.0000480	0.0000502	0.0000486
1	506	488	477	497	483
2	502	484	474	493	479
3	499	481	471	490	476
4	496	477	468	487	473
5	493	474	465	484	470
6	491	472	463	482	468
7	489	469	460	479	465
8	487	466	459	477	462
9	485	464	455	475	460
10	483	462	453	473	458
11	481	459	451	470	455
12	479	457	449	468	453
13	477	455	447	466	451
14	476	453	445	465	449
15	474	451	443	463	447
16	473	449	441	461	445
17	472	447	439	460	443
18	470	446	437	458	442
19	469	444	435	457	440
20	468	442	434	455	438
21	467	441	432	454	437
22	466	440	431	453	436
23	465	439	429	452	434
24	464	438	428	451	433
25	463	437	427	450	432
26	462	437	426	450	432
27	461	436	425	449	431
28	460	436	424	448	430
29	459	435	423	447	429
30	458	435	422	447	429
31	457	434	421	446	428
32	456	434	420	445	427
33	456	433	419	445	426
34	455	433	418	444	426
35	454	432	417	443	425
36	453	432	416	443	424
37	452	431	416	442	424
38	451	431	415	441	423
39	450	430	415	440	423
40	449	429	414	439	422

說明：

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用非水槽式耐壓膨脹試驗之永久膨脹量計算公式之壓縮係數。

圖一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div> <div>機構鋼印</div> <div>  <div>AU0000001</div> <div>檢查碼</div> </div> </div>	
下次檢驗期限	容器規格 公斤
年 月 日	容器實重 (含閥) 公斤
容器號碼	檢驗機構代號
出廠耐壓試驗日期	定期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放置於室外通風處，避免日曬。 2. 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 3. 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開關，勿操作任何電器。 4. 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 5. 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 119。	

說明：

第八條規定，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應載事項及規格，爰於圖一說明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之範例。

圖二 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AP 00000001 檢查碼	
下次檢驗日期	容器規格 公斤
年 月 日	容器實重 (含閥) 公斤
容器號碼	檢驗機構代號
出廠液壓試驗日期 年 月 日	定期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1. 放置於室外通風處，避免日曬。
2. 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
3. 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閥門，勿操作任何電器。
4. 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
5. 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119。

說明：

第十五條規定，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應載事項及規格，爰於圖二定明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之範例。